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　AD000-A114824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代　理　人　林芝羽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○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廖穎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5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），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聲請人A000000000007參與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A000000000007即告訴人A女（下稱聲請人）為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規定：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。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規定：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；認為不適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Ａ０９涉犯強制性交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於本院審理中，上開罪名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且聲請人為被害人，符合前開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。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均對於聲請人參與訴

訟均未表達反對之意見。本院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為被害人本人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國耀

法　官　呂子平

法　官　沈婷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定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